

# 2017 年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有关问答

## 一、关于入学政策

1. 2017 年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 号），继续坚持巩固成果、完善制度、推进改革的总体思路，加大市级统筹力度，提高教育治理水平，深化义务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着力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继续推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制对口招生，积极稳妥探索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有序推进。

2. 2017 年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的工作原则是什么？

（1）坚持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2）坚持区级为主，组织实施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3）坚持免试、就近，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 坚持程序规范，把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规范办学的重要环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3. 2017 年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政策依据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北京市实施办法，按照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总体部署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7〕1 号）等有关要求，为依法保障本市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经市政府批准，市教委制定了《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7〕7 号）。

4. 2017 年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有哪些关注点？

今年，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总体保持稳中求进，具体有四点值得关注：

(1) 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凡年满 6 周岁（2011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均须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等因素，积极稳妥探索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形成更加公平完善的就近入学规则。

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应当进入初中继续接受并完成义

务教育。各区将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生分布、学校规模等因素，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合理划定学校服务范围，根据学生志愿进行派位入学。对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学生登记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初中，在学区内随机派位入学，保证每位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升入初中。

(2) 过道房不作为入学资格。2017年，北京市强化部门联动审核，区教委将联合街道、公安、学校等相关部门共同审查入学资格。特别是针对实际居住地的审核，重点对过道房、车库房、空挂户等情况进行核查，凡不符合实际居住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3) 初中入学取消“推优”，降低特长生和寄宿生招生比例。今年北京市按照教育部“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逐步降低特长生比例”的规定，在以往工作基础上今年全市取消推优入学。同时，进一步规范特长生入学工作，各区招收特长生比例要降到本区初中招生总人数的4%以内。除北京市教委批准的可招收体育、艺术和科技特长生的学校原则上面向本区招收特长生以外，其他学校一律不得以特长生的名义招收学生。特长生招生项目和数量要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方向倾斜。同时，各区教委还要向社会公布特长生招生计划并统一组织特长生入学。

此外，今年初中入学降低公办寄宿制招生比例，全市统

一公办寄宿招生完成时间，严格执行寄宿招生录取名单公示制度。

(4) 市级统筹首次写入入学意见，进一步从市级层面加大统筹力度，促进区域间和区域内资源布局均衡。今年本市继续加大市级统筹力度，重点在城近郊区、重点项目和人才引进密集地区布局，力争两年内在上述地区新建 10 所优质校。2017 年，城 6 区启动加大对一般学校的精准扶持，每个城区至少选 3 所普通校和优质学校合并或集团化办学；两三年内，在城区新增 25 所优质小学或九年一贯制学校，把辖区内最薄弱的学校并入优质教育集团或与优质校深度联盟。2017 年，城 6 区还启动支持近郊、远郊区办学，帮扶 15 所薄弱校。

#### 5.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工作或居住，需要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审核后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到居住地所在区教委确定的学校联系就读；学

校接收有困难的，可申请居住地所在区教委协调解决。

## 6. 非本市户籍按本市户籍对待的条件是什么？

(1) 区人力社保部门开具的《原北京下乡青年子女身份证明》；

(2) 区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台胞子女就读批准书》；

(3) 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或母的《进站函》；

(4) 部队师（旅）级政治部开具的随军家属证明及现役军人证件；

(5) 区侨务部门开具的《华侨子女来京接受义务教育证明信》；

(6)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子女关系证明信》及其父（或母）本市常住户籍登记卡；

(7) 市人力社保部门为其父（或母）签发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8) 其他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的证明。

## 7. 非本市户籍学龄儿童家长，符合按北京市户籍对待条件，入学需要做什么？

符合按本市户籍对待情况的，请根据区教委公布的时间，携带符合按京籍对待的相应证明材料，到居住地所在区教委进行登记注册，注册后自行填写详细信息并打印信息采集表。

## 8. 小学、初中的入学计划是如何制定的？

2014年起，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行计划管理。2017年，各区继续加强入学需求前瞻预测，按照学龄人口数量、小学毕业生数量和中小学学校办学规模等制定小学、初中招生计划并报市教委备案。

9. 家长如何获取今年的入学政策，包括各个区的政策？是否有对外的咨询电话？

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继续使用公众服务门户：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yjrx.bjedu.cn)，该门户上有市、区的相关政策咨询服务信息以及各区辖区内的中小学信息可供参考。

门户网站上有统一的技术服务电话和各区政策咨询电话。

## 10. 2017年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由哪些组成？

2017年坚持全市使用统一的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由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两部分组成。继续开放“北京市一般公办初中进入优质高中机会查询”功能，可输入学生教育ID和姓名验证登录后查询。

入学服务平台与北京市中小学生电子学籍管理系统数据对接，严格按照入学服务平台确认的入学结果建立学籍。

## 11. 全市使用统一的入学服务平台的目的是什么？

一是预测适龄儿童入学数量和分布，做好入学服务。二

是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入学流程，保障公平、公正。

## 二、关于学龄人口信息采集

### 12. 本市户籍的学龄儿童家长，需要做什么？

首先要确认入学登记的区，选择对应的区入口，在规定时间内在小学入学服务系统（yjrx.bjedu.cn）进行注册，并填写详细信息，信息真实性审核通过后可打印信息采集表，到学校登记报名时出示信息采集表。

### 13. 本市户籍的学龄儿童能不能进行跨区采集？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均须按区教委划定的学校服务片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不能跨区。

14. 本市\*\*区户籍学龄儿童家长，但是房产/居住地在其他区，应该在哪个区采集？

可根据登记区的义务教育入学相关政策和个人意愿选择两个区中的其中一个进行采集。

### 15. 能否同时在两个区进行入学信息采集？

为了准确掌握入学需求并提供相应的入学服务，入学系统只提供在一个区进行入学信息采集的机会。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均须按区教委划定的学校服务片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须在“五证”审核通过的区进行采集。

16. 登记的信息验证有哪些？在登记的时候我如果编写一个虚假信息能不能通过登记？

我市有关部门建立了与公安部人口信息查询系统联网验证审核程序，以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在验证环节发现是虚假信息，该条登记无效，将影响孩子正常入学，为此，家长在登记时一定要认真核实信息的真实准确。

**17. 非本市户籍学龄儿童家长，目前居住在\*\*区，入学需要做什么？**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入学，必须审核“五证”并办理在京就读证明，“五证”审核的条件和流程请咨询相关区行政部门。

须在入学服务平台中选择办理“五证”审核的区入口，进入“五证”信息采集系统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填写“五证”审核的详细信息，待区按照规定流程审核通过后开具就读证明。根据各区安排，5月16日后各区陆续公布审核结果，详见各区入学政策或咨询区教委。具备就读证明的适龄儿童可登录小学入学服务系统打印信息采集表。

**18. 信息采集开放时间到什么时候？**

信息采集开放时间为5月8日-5月31日，开放时间内均可以采集，采集先后顺序与入学先后顺序无关。建议家长不必焦虑，错峰登录系统进行信息采集。

**19. 信息采集都需要填写哪些信息？**

带红色“\*”的都需要填写，其他项选填。非本市户籍的学生采集的“五证”审核信息依据区规定执行。



**20. 本市\*\*区集体户口，应该怎样参加采集？**

参加信息采集的流程与其他本市户籍儿童一致。

**21. 不足龄的儿童能参加采集吗？**

由于是入学信息采集，凡年满6周岁（2011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儿童参加信息采集，不满6周岁（2011年8月31日以后出生）的儿童不能采集。

**22. 超龄的孩子如何参加信息采集？**

超龄的孩子可到所在区教委进行审核后由区教委代为注册。

**23. 信息填写错误了怎么办？**

若注册的基本信息填写错误，请撤销信息并重新注册填写。

**24. 账号密码忘记了怎么办？**

可通过忘记密码功能来重置密码，也可以联系区教委对登录密码进行重置。

**25. 注册信息未通过审核怎么办？**

注册信息通过公安部人口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比对验证，以公安部系统数据为准。如果未通过审核，首先请对照身份证、户口本等证件检查信息填写是否有误，如果有误，请撤销信息按照正确信息重新进行注册；如果与身份证、户口本确实一致请与公安局户籍管理部门联系。

**26. 能不能撤销登记，换区进行登记？**

在信息采集完成后，未被学校确认接收入学前，如需变更区，若在学龄人口信息采集时间内，家长可自行注销并重新注册，在采集时间之后的撤销流程请咨询原登记区教委，并由新入学区教委进行审核登记。原信息采集表作废，入学时以新采集表为准。但在采集时间之后，由于换区登记所造成的时间延误可能会影响孩子片内入学机会。

### **27. 登记的手机有什么作用？**

登记的手机用于接收入学各阶段信息，务必填写正确。

### **28. 没收到验证码短信怎么办？**

首先确认注册手机号是否填写正确，然后确认手机是否欠费或安装了短信拦截工具，若都没有问题请拨打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客服电话咨询具体情况。

### **29. 信息采集表丢失了怎么办？**

可登录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重新打印信息采集表。

### **30. 去学校登记需要带什么材料？**

以学校公布的登记信息公告为准。

### **31. 如何知道是否被学校接收了？**

系统会通过网络平台和短信告知。一经接收，入学结果不能更改。

### **32. 不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是否可以正常上学？**

按照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北京市中小學生电子学籍系统将依据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确认的入

学结果建立新生学籍。不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不能建立学籍，无法正常入学。

### **三、关于初中入学**

#### **33. 本市小学毕业生，需要做些什么？**

本市小学毕业生，直接通过电子学籍系统自动提取信息，请学生家长根据小学毕业学校工作安排，核对基本信息，并签字确认，后续事宜按区教委具体通知操作即可。

#### **34. 如果学生基本信息有误如何处理？**

如家长确认基础信息有误，请及时联系学校负责的相关老师，由老师进行确认，如果确认基础信息有误，老师会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中进行相应修改，并再次由学生家长签字确认。

#### **35. 回户口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5月8日至5月12日，回户口所在地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入学的学生需向毕业学校提出申请，并由学校在统一平台中打印申请表，签字确认后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审核，由毕业学校发起申请，转出区审核后，转入区再进行审核。申请通过后自动将信息变更到转入区。

#### **36. 新进京的学生如何参加初中入学？**

本市户籍新进京就读初中的学生持户籍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区教委审核，非本市户籍新进京就读初中的学生持居住

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就读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区教委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相应区初中入学。

### **37. 如何申请一般初中校就近登记入学？**

学生自愿就近就读一般初中的，可登录“北京市一般公办初中进入优质高中机会查询系统”查询一般初中升入优质高中的机会。具体登记入学流程请咨询各区教委。

### **38. 何时统一使用市级小升初派位系统进行派位？**

7月5日，全市统一使用市级小升初派位系统进行派位，具体的派位报名、志愿等流程请咨询各区教委。

## **四、其他有关事宜**

### **39. 如何申请到民办学校入学？**

具体入学细则参见各区入学政策或咨询区教委。

6月10日，民办学校在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跨区招生工作，跨区入学登记需经家长确认后方可生效。6月10日后民办学校将停止跨区招生。

### **40. 如何申请到寄宿制学校入学？**

具体入学细则参见各区入学政策或咨询区教委。

### **41. 如何申请到特殊教育学校入学？**

特殊教育学校与其他普通中小学采用同样的入学流程。具体入学细则参见各区入学政策或咨询区教委。

**42. 学校确认接收入学后，不到学校报到会有什么后果？**

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新生因故不能按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注册又未办理延期注册手续的，由学校督促其入学，督促无效的由学生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责令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学生入学。

#### 43. 不会使用电脑、没有电脑如何入学？

各区会联合街道、社区、学校在适当的时间提供条件进行登记。详询各区教委。

#### 44. 不符合“五证”要求的非京籍适龄儿童如何入学？

按照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下发的《关于做好无学籍流动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司函〔2014〕32号）要求，学生在流入地必须先具备入学资格，入学后才能建立学籍；在不合格学校就读的，不能建立学籍；没有学籍回户籍地就读的，户籍地学校必须依法接收并建立学籍。也就是说，在北京未通过入学资格审核的，户籍所在地政府有责任接收回乡就读的学生并解决学籍问题。这从国家政策层面对适龄儿童回户籍地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了坚实的保障。